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罗雪芳

联系电话：0762-5160001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专项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5】1 号）文件精神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度，县财政局预算安排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3 万元，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5 万元，用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用餐费用支出；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完成 2025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检查专项工作，建设美丽热水，和谐发展；四是内控制度情况。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控制成本，提高项目发挥作用，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无浪费、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初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创新举措，确保全面完

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检查专项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5】1 号）文件精神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保证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有效实施，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77.19。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4 分，绩效效益 14 分，群众满意度 19.19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中”。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资金管理。热水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项目根据工作需要，下达 1.5 万元，已支出金额 1.5 万元。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支付依据合法。

2. 产出。时效指标：上级财政预算资金足额拨付率达 50%；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 100%。

3. 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成预期指标 70%；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使我镇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发现问题：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部分绩效管理不够科学，缺乏可量化绩效指标。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操作性不够强化。同时，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

整改措施：1、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2、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制度。3、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4、明确资金的支出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